

輔仁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.11.27 91學年度第1次預算審查委員會訂定

106.02.23.105學年度第2次預算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.12.06.107學年度第1次預算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. 9. 10.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 1. 14.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督導本校各部門建立並落實預算編列制度、審查本校年度預算並關注預算執行成效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三創辦單位代表、教師代表六人(含教師會代表一人)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教師代表由三創辦單位各推薦二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會計主任兼任，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負責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